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1)向法院申請的最新情況及延遲召開週年股東大會；及 (2)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茲提述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延長相關期限以滿足股東週年大會財務報告通告規定及股東週年大會截止日期規定。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向法院申請的最新情況及延遲召開週年股東大會

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聆訊，同日，香港高等法院已發出命令，將公司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提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通告文件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本公司股東二零二三年週年大會的日期。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更新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侃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彭彪先生（執行董事）、徐序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